

梓潼县人民医院 关于发布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(2016)1431号)、《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(2016)580号)、《关于放开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(2016)660号)、《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通知》(川发改价格(2018)451号),现将我院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,其中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仅在特需医疗服务开展中适用。公示期7天,收费标准自公示期满开始执行。

附件:绵阳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价医疗服务项目定(调)价表

梓潼县人民医院

2023年10月16日



